

審核委員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中電控股董事會委任，共有四位成員，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莫偉龍先生、徐林倩麗教授及聶雅倫先生均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和財務經驗，而陸鍾漢先生則擁有豐富的業務經驗。中電控股董事會已向審核委員會書面授予職權範圍，內容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編製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並按香港聯合交易所《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聯交所守則》）更新。有關職權範圍詳列於《中電企業管治守則》，並載於中電網站。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確保：

- 集團訂立及執行足夠的內部監控措施；
- 集團遵守適當的會計原則及匯報常規；
- 委員會滿意外界及內部審核的範圍和方向；及
- 集團貫徹執行良好的會計、審核和符規原則、內部監控制度及道德操守常規。

審核委員會每年開會四次，以全面審議所有提交予委員會的事宜。主席可自行或按首席執行官或集團內部審計總監的要求舉行特別會議，以審議重大的監控或財務事宜。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並會向董事會呈交所有會議記錄。此外，委員會主席亦須向董事會提交年度報告，匯報年內委員會的工作及重要事項。

年內工作概要

於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2月25日（即本報告發出日）期間，審核委員會履行了審閱集團的中期及全年業績、內部監控制度和在《中電企業管治守則》所列明的其他職責。委員會已審閱中電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包括與內部和外聘核數師審閱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和實務。委員會亦檢討了公司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聯交所守則》方面的符規情況。委員會各成員於2009年度舉行的四次會議的出席率載列於第97頁的「企業管治報告」之中。以下列出委員會於2009年所執行的工作，審閱的項目包括：

- 2008年報，包括「企業管治報告」、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和財務報表，以及全年業績公布，並建議董事會通過；
- 2009年中期報告，包括中電集團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 and 中期業績公布，並建議董事會通過；
- 公司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在《聯交所守則》方面的符規情況。中電遵守所有守則條文，只有一項偏離建議最佳常規的情況，詳情載於本年報第94頁*；
- 公司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在《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方面的符規情況。委員會並無發現任何違規事項*；
- 在中電控股或中電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與訟人的法律案件中管理層所採取的行動。這些案件中並無一項屬重大性質*；
- 首席執行官和財務總裁為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遵守內部監控制度、規章和程序而聯合簽署的「陳述書」*；
- 由外聘核數師提交的報告及審核情況說明函件，這些文件總結外聘核數師審核中電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而衍生的事項，例如審計及會計事項、稅務事宜及內部監控，以及集團處理這些事項的方法*；
-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外聘核數師而需由董事會批核的審計費用，連同要求董事會在獲得股東最終批准後（已於2009年4月28日獲得批准），再次委任其為2009財政年度外聘核數師的建議*；

- 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交的審計策略；
- 批核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與審計相關及許可非審計服務的建議*；
- 集團內部審計部於2008年內就中電集團事務提交的27份審計報告，其中3份顯示有關部門的內部監控未符理想。集團已處理由這些審計報告帶出的事項；
- 集團內部審計部的人手及資源安排；
- 2008年集團的內部審計檢討和2009年的內部審計規劃，以及所確認的重點範疇；
- 集團的內部審計政策和程序；
- 2009年的內部監控檢討方式。審核委員會要求管理層保證，縱使中電已取消其證券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呈報系統下的註冊地位，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仍維持在符合Sarbanes-Oxley法案實質要求的水平。委員會對管理層的保證表示滿意；
- 2009年確認的違反《紀律守則》事故。涉及的8宗個案並無高級行政人員參與或對集團財務報表及整體運作有重大影響；及
- 中電集團內主要財務、會計及內部審計職位的管理發展及繼任人員安排。

審核委員會在2010年2月18日舉行的會議上，審議本年報(包括「企業管治報告」、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和財務報表，以及全年業績公布，並建議董事會通過。委員會獲悉集團內部審計部於2009年內就中電集團事宜提呈的23份報告，其中2份顯示審計結果未符理想，而管理層正處理有關的問題。此外，委員會檢討了經修訂的財務匯報準則所引致的會計政策變動、2009年的內部審計檢討和2010年的內部審計規劃、集團內部審計部的人手和資源安排、以及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和經驗是否足夠。委員會於該會議上進行的其他工作包括上述附有「*」符號的項目，而其內容與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

內部監控

根據來自管理層、外聘核數師及集團內部審計部的資料，委員會相信集團於2009年內的整體財務及營運監控制度保持足夠，饒有成效。管理層已經或正着手處理由外聘或內部核數師於2009年提出的重要事宜，結果令人滿意。有關監控標準、制衡機制和監控程序的進一步資料，載於第103至105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審核委員會確認已根據《中電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履行其責任，並相信集團已符合《聯交所守則》中關於內部監控的所有守則條文。

外聘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於2009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再次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為中電集團所有需要備有法定審計意見的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經檢討羅兵咸永道於2009年的表現後，審核委員會相信羅兵咸永道就適用的監管規定和專業標準而言，保持獨立性和客觀性，並已向董事會建議於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繼續委任羅兵咸永道為獨立核數師。有關的決議案已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審核委員會主席

莫偉龍

香港，2010年2月25日

1. 引言

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代表董事會，密切監察中電集團包括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和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我們的目標是確保中電採用組合得宜、公平合理的薪酬政策，使董事和高層管理人員的利益與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一致。本報告闡述釐定薪酬水平的政策，以及載列付予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本薪酬報告已獲上述委員會審閱認可。

本薪酬報告第4、5、6及8段（以下綠色顯示部分）為「可審核部分」，並經公司外聘核數師審核。

2. 政策

以下為中電實施多年的薪酬政策主要元素。這些元素已納入《中電企業管治守則》（中電守則）。

- 任何人士均不得自行釐定其薪酬；
- 薪酬水平應大致與中電在人力市場上的競爭對手看齊；及
- 薪酬水平應反映有關人員的表現、工作的複雜性及承擔的責任，以吸引、激勵和挽留優秀人員，鼓勵他們積極為公司股東創優增值。


3. 非執行董事 — 釐定薪酬原則

以上政策適用於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加上適當調整以反映優良企業管治常規和有關職務的特性，並配合他們非本公司僱員的身分。

我們已考慮到1992年12月公布的Cadbury報告（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n the Financial Aspect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所提出的觀點。報告指出，非執行董事的能力，對確立和維持企業管治標準至為重要。於2003年1月發表的「非執行董事角色及效績檢討」（Review of the Role and Effectiveness of Non-executive Directors，簡稱「Higgs報告」）亦提出建議，就非執行董事的工作量、業務規模及複雜性，以及董事的責任釐定袍金。報告又認為，公司可參照聘用的專業顧問公司高級人員的每日薪酬，釐定非執行董事的袍金水平。香港方面，《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上市規則》附錄14）有一項原則規定，上市公司應披露與董事薪酬政策相關的資料，並應以正式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所有董事的薪酬方案。《上市規則》指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財政上不可依賴有關上市公司。

鑑於以上因素，中電為非執行董事提供切合市場水平的袍金，並最少每三年進行一次正式的獨立檢討。集團的董事袍金之前於2004及2007年初進行檢討（「2004及2007檢討」），因此新近一次檢討於2010年初以相同方法進行（「2010檢討」）。檢討方法符合Higgs報告的建議，並已在中電守則中向股東說明，包括：

- 按法律顧問、財務顧問以及會計與顧問公司合夥人為中電提供專業服務所收取的平均時薪計算。據此，這些合夥人身分的僱員之時薪已由4,000港元上調至4,500港元。值得指出的是，原訂時薪4,000港元自2004年首次用以計算非執行董事袍金後至今一直維持不變；
- 計算非執行董事用於處理中電事務的時間（包括出席董事會與董事委員會會議及閱讀文件等）。2010檢討顯示，非執行董事於2007至2009年期間為履行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職務而投入的時間顯著增加；及
- 董事會／董事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副主席，因這些職位的額外工作量和責任而分別獲得每年約40%與10%的額外袍金。

中電已將袍金水平與香港享有領導地位的上市公司，以及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大型公用事業公司作出比照分析，並由羅夏信律師事務所對袍金計算方式及所訂水平作獨立檢討。中電承諾以透明的機制來釐定非執行董事薪酬，我們已將2010檢討和羅夏信律師事務所就檢討作出的意見載於中電網站。

集團的薪酬政策不容許任何人士自行釐定其薪酬。載於以下圖表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袍金水平，均由管理層提出建議及由羅夏信律師事務所進行檢討，並將提呈2010年4月27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供股東批准。就此而言，中電所採取的措施已超越了香港法例或規例，以至香港聯合交易所《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規定。

	建議年度袍金 (將於2010年4月28日生效) 港元	現行年度袍金 港元
董事會		
主席	560,000	430,000
副主席	440,000	340,000
非執行董事	400,000	310,000
提名委員會*		
主席	14,000	14,000
委員	10,000	10,000
審核委員會		
主席	315,000	220,000
委員	225,000	160,000
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		
主席	390,000	215,000
委員	280,000	155,000
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		
主席	45,000	40,000
委員	35,000	30,000
公積及退休基金委員會*		
主席	14,000	14,000
委員	10,000	10,000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主席	75,000	45,000
委員	55,000	35,000

* 提名委員會和公積及退休基金委員會的主席及委員繼續獲發名義袍金。

附註：兼任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委員的執行董事和管理層不可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按檢討基制而計算的建議袍金較2007至2010年間支付的袍金顯著上升，這是由於集團非執行董事的工作量在這數年間確實大幅增加，以應付中電的業務增長和更嚴格的規管要求。袍金的釐定方法與2007年相同，並已向公眾披露。在釐定有關袍金時，我們已採取較為保守的方案。

尤其是我們並無假設或考慮：

- 在2013年以前董事工作量可能出現的增加(儘管在過去數年均呈現升勢)；
- 於未來年間專業顧問的時薪可能上升(同樣地，在過去數年均呈現升勢)；及
- 以我們的董事袍金與其他公司作出比照，後者可能支付持續上升的袍金。

4. 非執行董事 — 2009年薪酬

各非執行董事於2009年因出任中電控股董事及其董事委員會成員(如適用)而獲支付的袍金如下。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獲得較高的袍金，在下表中分別以「C」及「VC」表示。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均不可收取董事袍金。

港元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財務及 一般事務 委員會	人力資源及 薪酬福利 委員會	公積及 退休基金 委員會	可持續 發展 委員會	中國 業務策略 委員會 ⁽¹⁾	2009 總額	2008 總額
非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爵士	430,000 ^(C)	-	14,000 ^(C)	-	-	-	-	21,878 ^(C)	465,878	504,000
毛嘉達先生 ⁽²⁾	340,000 ^(VC)	-	-	215,000 ^(C)	40,000 ^(C)	14,000 ^(C)	-	16,409	625,409	656,473
麥高利先生	310,000	-	-	-	-	-	-	-	310,000	310,000
利約翰先生	310,000	-	-	-	-	-	-	-	310,000	310,000
畢紹傳先生	310,000	-	-	-	-	10,000	-	-	320,000	320,000
貝思賢先生 ⁽³⁾	310,000	-	-	27,799	-	-	-	-	337,799	310,000
韋志滔先生	310,000	-	-	-	-	-	-	-	310,000	470,462
李銳波博士	310,000	-	-	-	-	-	-	16,409	326,409	355,000
戴伯樂先生	310,000	-	-	-	-	-	-	16,409	326,409	357,473
李德信先生	-	-	-	-	-	-	-	-	-	101,3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士元爵士 ⁽⁴⁾	310,000	-	10,000	-	-	-	-	-	320,000	352,473
莫偉龍先生	310,000	220,000 ^(C)	-	155,000	30,000	-	-	-	715,000	717,473
陸鍾漢先生	310,000	160,000	10,000	-	-	-	-	-	480,000	479,973
簡文樂先生	310,000	-	-	-	-	-	-	-	310,000	310,000
徐林倩麗教授	310,000	160,000	-	-	-	-	35,000	16,409	521,409	550,000
艾廷頓爵士	310,000	-	-	155,000	30,000	-	-	-	495,000	495,000
聶雅倫先生 ⁽⁵⁾	197,818	102,099	-	25,693	-	-	8,750	-	334,360	-
利定昌先生 ⁽⁶⁾	245,978	-	-	-	23,804	-	27,772	-	297,554	345,000
楊敏德女士 ⁽⁷⁾	16,271	-	-	-	-	-	-	2,362	18,633	206,758
馮國綸博士	-	-	-	-	-	-	-	-	-	88,750
								總額	6,823,860	7,240,181

附註：

- (1) 中國業務策略委員會於2009年5月13日解散，所有與中國業務有關的重大事宜均由董事會全體成員審議。
- (2) 毛嘉達先生另收取了281,696港元作為服務中華電力有限公司、青山發電有限公司及香港抽水蓄能發展有限公司董事會的董事袍金。2008年，毛嘉達先生收取了226,304港元作為服務上述公司及香港核電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會的董事袍金。
- (3) 貝思賢先生於2009年10月27日獲委任為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委員。
- (4) 鍾士元爵士於2009年1月1日辭去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委員之職。
- (5) 聶雅倫先生於2009年5月1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並分別於2009年10月1日、2009年11月1日及2010年2月1日獲委任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委員，以及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委員。
- (6) 已故利定昌先生於2009年10月17日離世，其時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委員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 (7) 楊敏德女士於2009年1月20日辭任董事。


5. 執行董事 — 2009年薪酬

執行董事於2009年所獲薪酬詳情如下：

	表現賞金 (附註A)				總額 百萬港元
	基本報酬、 津貼及利益 百萬港元	年度賞金 百萬港元	長期賞金 百萬港元	公積金 供款 百萬港元	
2009					
首席執行官 (包立賢先生)	6.8	5.8	2.2	0.8	15.6
集團執行董事 (謝伯榮先生)(附註B)	4.6	3.3	1.4	0.6	9.9
集團執行董事 — 策略 (林英偉先生)	5.1	3.8	—	0.6	9.5
	16.5	12.9	3.6	2.0	35.0
2008					
首席執行官	6.8	6.6	1.6	0.8	15.8
集團執行董事及財務總裁 (謝伯榮先生)	4.5	3.8	1.3	0.5	10.1
集團執行董事 — 策略	5.0	4.7	—	0.6	10.3
	16.3	15.1	2.9	1.9	36.2

附註A：

表現賞金包括(a)年度賞金及(b)長期賞金。

- (a) 執行董事和高層管理人員於2009年的年度賞金由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於2009年12月31日以後方進行檢討和批核；因此，年度賞金總額包括：
i)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達致表現目標水平而應計的表現賞金；及 ii)於2009年為去年已支付的實際賞金較相關應計賞金高出之數額。
- (b) 長期賞金為2006年度的賞金，在符合有關既定條件的情況下於2009年發放(比較數字是於2008年發放的2005年度賞金)。在2006年度的長期賞金中，約24%來自2006至2008年間中電控股股價上升及將股息再投資所得的收益。
- (c) 有關2009年度表現的年度賞金將於2010年3月支付，而長期獎勵計劃賞金亦予以釐定。這些賞金金額須由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預先批准方可作實。有關詳情將隨2009年報上載中電網站。

附註B：

由2009年6月1日開始，高橋先生(公司的其中一位高層管理人員)繼謝伯榮先生(前為集團執行董事及財務總裁)出任為財務總裁。

集團迄今並無設立認購股權計劃。沒有任何執行董事與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有通知期超過六個月，或於終止聘用時須提供超過一年薪金及實物利益作為補償金的服務合約。

6. 2009年董事薪酬總額

非執行及執行董事於2009年所獲薪酬總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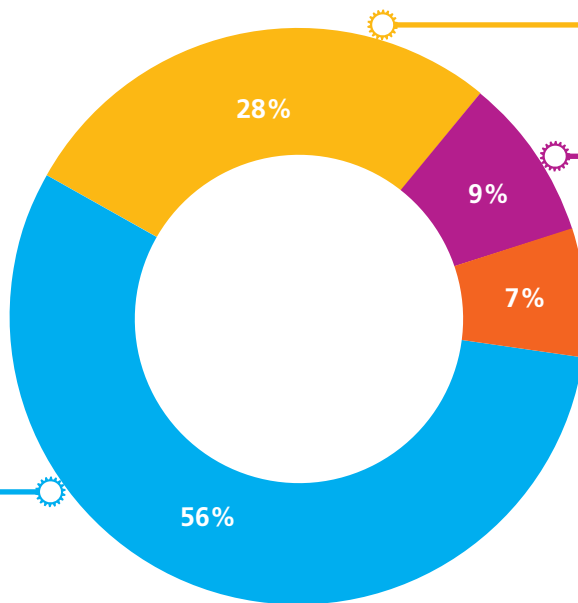
	2009 百萬港元	2008 百萬港元
袍金	7	7
基本報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16	16
表現賞金*		
- 年度賞金	13	15
- 長期賞金	4	3
公積金供款	2	2
	42	43

* 請參照第121頁有關表現賞金的附註A。

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中，2百萬港元(2008年為3百萬港元)已於管制計劃業務中支銷。

7. 高層管理人員 — 釐定薪酬原則

就本章而言，高層管理人員是指其詳細資料載於第90頁的管理人員。在釐定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時，集團參考市場上(包括規模、業務複雜性和範圍與中電相若的本地及區內公司)同類職位的薪酬數據。此舉符合中電與競爭對手在人力市場看齊的薪酬政策。另外，為了吸納、激勵及挽留優秀員工，中電以工作表現作為發放個人獎賞的重要因素。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包括表現賞金水平，需獲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批准。這個委員會的成員並無高層管理人員。以下圖表闡釋高層管理人員薪酬的四個組成部分，以及每部分於2008及2009兩年所佔的總薪酬比率。



基本報酬

基本報酬因應市場競爭情況、慣例及高層管理人員個人表現而每年進行檢討。

年度賞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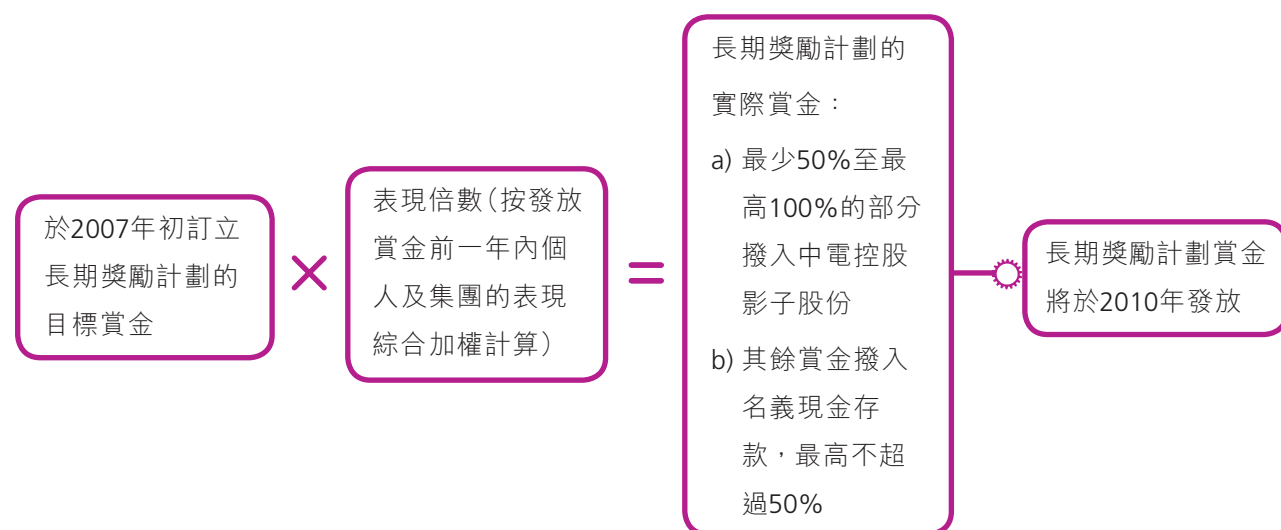
年度賞金的金額視乎中電集團及個人表現而定。主要指標包括能否達到財務和營運表現目標，以及能否達到展現主要領導才能等個人目標。

集團為每名高層管理人員訂立「目標」年度賞金，佔其薪酬總額的28%。高層管理人員的表現必須達至令人滿意的水平，方可獲發年度賞金，其實際金額視乎集團及個人表現而定，最高可達「目標」年度賞金的兩倍。

中電根據2008年的集團及個人表現評估結果，在2009年頒發了年度賞金。根據2008年所訂的集團財務及營運表現和個人目標，在2009年派發予高層管理人員的平均年度賞金較目標水平高出64%。

長期賞金

長期獎勵計劃旨在加強與集團及個人表現的聯繫性，以及提升挽留人才的成效。以下圖表闡釋長期獎勵計劃賞金組成部分：



根據上述計算方法，賞金在符合發放日的最終金額，將視乎開始時的選擇，以及三年期內的股價、股息再投資、匯率走勢和所賺取利息等因素的變動而定。

退休金安排

高層管理人員有資格參加集團退休基金所設的界定供款計劃。集團向退休基金作出的供款最高為基本報酬的12.5%，惟僱員須作出5%的供款。這項退休金佔目標薪酬總額的7%。

8. 高層管理人員 — 2009年薪酬

高層管理人員包括執行董事及以下管理人員，其薪酬詳情(不包括執行董事)如下：

	表現賞金*					總額 百萬港元
	基本報酬、 津貼及利益 百萬港元	年度賞金 百萬港元	長期賞金 百萬港元	公積金 供款 百萬港元	其他支出 百萬港元	
2009						
OneEnergy Limited行政總裁 (高橋先生) ^(a)	1.4	1.9	0.8	0.2	—	4.3
集團總監及財務總裁 (高橋先生) ^(a)	2.3	1.2	—	0.3	—	3.8
集團總監 — 常務董事(香港) (阮蘇少湄女士) ^(b)	4.6	4.5	1.6	0.6	—	11.3 [#]
集團總監 — 常務董事(澳洲) (麥禮志先生)	4.8	4.5	1.9	0.6	9.0 ^(c)	20.8
集團總監 — 營運(李道悟先生)	3.5	2.8	1.1	0.4	—	7.8
常務董事(印度)(苗瑞榮先生)	3.0	1.7	0.4	0.4	—	5.5
中國區總裁(柯愈明博士)	2.6	1.8	0.5	0.3	—	5.2
常務董事(東南亞) (卓馬克先生) ^(d)	1.6	0.8	—	0.2	—	2.6
集團總監 — 企業財務及拓展 (羅柏信先生)	2.7	1.9	0.7	0.3	—	5.6
集團總監 — 新能源項目發展(岳啟堯先生)	2.7	1.8	—	0.3	—	4.8
	<u>29.2</u>	<u>22.9</u>	<u>7.0</u>	<u>3.6</u>	<u>9.0</u>	<u>71.7</u>
2008						
集團總監 — 常務董事(香港) (阮蘇少湄女士)	4.7	4.6	1.3	0.6	—	11.2 [#]
集團總監 — 常務董事(澳洲)	4.7	4.6	1.2	0.6	8.2 ^(c)	19.3
集團總監 — 營運	3.4	3.2	0.7	0.4	—	7.7
OneEnergy Limited行政總裁 (高橋先生)	3.3	3.0	0.7	0.4	—	7.4
常務董事(印度)	2.8	2.2	—	0.3	—	5.3
中國區總裁(沈忠民先生) (於2008年8月31日辭職)	2.0	1.1	—	0.2	2.8 ^(e)	6.1
中國區總裁(柯愈明博士) ^(f)	0.8	0.4	—	0.1	—	1.3
集團總監 — 企業財務及拓展	2.6	2.2	0.6	0.3	—	5.7
集團總監 — 新能源項目發展	1.4	0.7	—	0.2	0.8 ^(g)	3.1
	<u>25.7</u>	<u>22.0</u>	<u>4.5</u>	<u>3.1</u>	<u>11.8</u>	<u>67.1</u>

附註：

(a) 高橋先生出任OneEnergy Limited行政總裁至2009年5月31日止，於2009年6月1日出任集團總監及財務總裁。

(b) 阮蘇少湄女士於2010年1月4日獲委任為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副主席。藍凌志先生亦於2010年1月4日獲委任為集團總監 — 常務董事(香港)之職。

(c) 為借調至香港以外地區辦事處工作所支付的稅務平衡款項、房屋津貼及子女教育津貼金額(如有)。在此金額中，7.7百萬港元(86%)(2008年為7.3百萬港元(89%))為該行政人員於借調期間支付予當地稅務機關的稅款。

- (d) 卓馬克先生於2009年6月1日出任常務董事(東南亞)，其薪酬由當日起計至2009年12月31日。
- (e) 為借調至香港以外地區辦事處工作所支付的稅務平衡款項、房屋津貼及子女教育津貼金額(如有)。在此金額中，2.5百萬港元(89%)為該行政人員於借調期間支付予當地稅務機關的稅款。
- (f) 柯愈明博士於2008年8月31日出任中國區總裁，其薪酬由當日起計至2008年12月31日。
- (g) 向岳啟堯先生於2008年6月16日加入集團擔任集團總監——新能項發展支付的整筆款項。
- * 請參照於第121頁有關表現賞金的附註A。
- # 已於管制計劃業務中支銷的薪酬總額。

集團5位最高薪酬人員包括3名董事(2008年為2名董事)及2名高層管理人員(2008年為2名高層管理人員以及中電集團內的1名已退任高級行政人員)。該5位最高薪酬人員的薪酬總額載列如下：

	2009 百萬港元	2008 百萬港元
基本報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26	25
表現賞金*		
– 年度賞金	22	24
– 長期賞金	7	4
公積金供款	3	3
離職款項#	–	5
其他款項**	9	8
	67	69

* 請參照第121頁有關表現賞金的附註A。

包括1名前任高級行政人員於離職時獲支付的代通知金、特惠金及離職賠償。這些款項並非集團薪酬安排的一部分，但在適當情況下，可在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主席批准後發放。

** 請參照上一頁有關其他款項的附註(c)。

給予上述5名人員的薪酬分組詳列如下：

	人數			人數	
	2009	2008		2009	2008
9,000,001港元 – 9,500,000港元	1	–	9,500,001港元 – 10,000,000港元	1	–
10,000,001港元 – 10,500,000港元	–	1	11,000,001港元 – 11,500,000港元	1	1
12,000,001港元 – 12,500,000港元	–	1	15,500,001港元 – 16,000,000港元	1	1
19,000,001港元 – 19,500,000港元	–	1	20,500,001港元 – 21,000,000港元	1	–

9. 繼續監察 開誠布公

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以公司與股東利益為前提，繼續致力細心監管薪酬政策及水平，並承諾以開誠布公的態度披露有關事宜。



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

主席

毛嘉達

香港，2010年2月25日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交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及已審核的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發電及供電。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綜合財務報表

本綜合財務報表由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集團)的財務報表連同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所擁有的權益組成。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及16。

盈利及末期股息

	2009 百萬港元	2008 百萬港元
年度集團盈利	8,196	10,423
減：已派中期股息每股1.56港元(2008年為每股1.56港元)	(3,753)	(3,757)
派發中期股息後結餘	4,443	6,666
董事會建議將上述結餘分配如下：		
末期股息每股0.92港元(2008年為每股0.92港元)	2,214	2,214
年度保留溢利	2,229	4,452
	4,443	6,666

如董事會的建議在2010年4月27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年會)上獲股東批准，末期股息將於2010年4月28日派發。

業績

在本年報第58至79頁就本年度集團的業績及達至該等業績的主要因素和財務狀況進行討論及分析。

股本

年內，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上市股份。

儲備

於2009年12月31日，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為28,158百萬港元(2008年為21,421百萬港元)。集團及公司於年內的儲備變動情況載於年報第139和140頁的權益變動表。

固定資產

集團於年內共增加9,616百萬港元的固定資產，包括8,012百萬港元的自置資產(輸供電設備、土地及樓宇)和1,604百萬港元的租賃資產。2008年增加的固定資產總額為7,644百萬港元，包括6,526百萬港元的自置資產及1,118百萬港元的租賃資產。年內，青山發電有限公司的固定資產共增加1,590百萬港元。集團的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的貸款總額為39,431百萬港元(2008年為26,696百萬港元)。貸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提供予聯屬公司的財務資助及擔保

於2009年12月31日，提供予聯屬公司的財務資助及為聯屬公司融資所作的擔保總額為集團資產總值的5.1%。


資本化的財務開支

集團於年內將318百萬港元(2008年為380百萬港元)的財務開支資本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捐贈

集團共捐贈3,843,000港元(2008年為7,507,000港元)作慈善及其他用途。

五年項目摘要

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摘要，載於本年報第204和205頁。十年項目摘要則載於中電網站。

高層管理人員

於本報告發表日在職高層管理人員的簡歷載於年報第90頁。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則載於年報第118頁的薪酬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售予集團五名最大客戶的銷售總額少於集團總營業額的30%而集團向五間最大供應商所作的購買額共佔集團購買總額的67.37%。以下按遞減次序列出五間最大供應商的資料：

1. 青山發電有限公司(青電)(佔34.64%)。梁金德先生、毛嘉達先生及包立賢先生均為青電董事會成員。青電只供電予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華電力)，而中華電力是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擁有青電40%權益。
2. Australian Energy Market Operator (AEMO) / National Electricity Mark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NEMMCO)(佔15.11%)，集團並無持有該公司的權益。自2009年7月1日起，NEMMCO停止運作，其身分及工作過渡至AEMO。AEMO / NEMMCO是澳洲全國電力市場的執行人及營運商，提供電力予TRUenergy集團的客戶，並向TRUenergy集團旗下發電廠購買電力。
3. 廣東核電投資有限公司(廣核投)(佔9.00%)，集團並無持有該公司的權益。
4. 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核電合營公司)(佔5.00%)。謝伯榮先生為該公司董事會成員。核電合營公司向集團供電，集團及廣核投分別擁有核電合營公司25%及75%權益。
5. SPI Electricity Pty Ltd (SPI)(佔3.62%)，集團並無持有該公司的權益。SPI擁有及營運電力分銷網絡，服務維多利亞省東部客戶。TRUenergy向SPI支付輸供電網絡費用。

於2009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股東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Bermuda Trust (Cayman) Limited、Guardian Limited、Harneys Trustees Limited (前名為HWR Trustees Limited)、Lawrencium Holdings Limited、Lawrencium Mikado Holdings Limited、The Magna Foundation、Mikado Investments (PTC) Limited (前名為Mikado Investments Limited)、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嘉道理勳爵夫人、New Mikado Holding Inc. (前名為Mikado Holding Inc.)、Oak CLP Limited、Oak (Unit Trust) Holdings Limited、米高嘉道理爵士、米高嘉道理夫人、麥高利先生、利約翰先生、R. Parsons先生擁有青電及核電合營公司的間接權益。這些間接權益來自公司在青電及核電合營公司的權益。

董事

除了聶雅倫先生外，載於本年報第88和89頁的公司董事，均於整個年度出任董事。以上在職董事的簡歷(於本報告日發表的資料)亦載於上述頁次，而董事酬金詳情則載於年報第118頁的薪酬報告。

聶雅倫先生於2009年5月1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2009年1月20日，楊敏德女士辭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而已故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利定昌先生，於2009年10月17日不幸離世。

聶雅倫先生是董事會新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按公司章程細則第109條於年會上告退，惟合資格被股東選舉，並願意膺選。

根據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所有董事必須於年會中依章輪值告退，但可膺選連任。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103條規定，米高嘉道理爵士、莫偉龍先生、陸鍾漢先生、謝伯榮先生、包立賢先生及戴伯樂先生依章輪值告退，惟合資格被股東選舉，並願意膺選連任。於應屆年會中願意接受股東連選的董事，概無與公司訂立在一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於本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或年度結束時，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參與和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公司在業務上的重大合約。

替代董事

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職的替代董事如下：

利約翰先生是畢紹傳先生的替代董事	}
貝思賢先生是麥高利先生和毛嘉達先生的替代董事	} (年度期間)
韋志滔先生是麥高利先生的替代董事	}
梁金德先生是戴伯樂先生的替代董事	}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所載，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2009年12月31日在公司或《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所指的任何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淡倉載列於下表及解釋附註：

1. 在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合計好倉

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2009年12月31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權益(依據股份期權、認購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除外)如下：

董事	持有股份的身分	持有公司 普通股股份 總權益	佔公司已發行 股本(%)
米高嘉道理爵士	附註(a)	457,172,780	19.00023
毛嘉達先生	酌情信託成立人	250,000	0.01039
麥高利先生	附註(b)	273,611,649	11.37138
鍾士元爵士	實益擁有人	393,789	0.01637
利約翰先生	附註(c)	209,071,077	8.68905
畢紹傳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	0.00208
包立賢先生(首席執行官)	附註(d)	10,600	0.00044
謝伯榮先生	附註(e)	20,600	0.00086
李銳波博士	附註(f)	15,806	0.00066
韋志滔先生	附註(g)	83,069,290	3.45238
林英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	0.00002

附註：

(a) 米高嘉道理爵士(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457,172,780股公司股份，並按以下身分持有這些股份：

- i) 其配偶米高嘉道理夫人以個人身分持有1,243股公司股份。
- ii) 數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70,146,655股公司股份，米高嘉道理爵士是其中一名酌情信託對象。
- iii)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237,044,212股公司股份，米高嘉道理爵士是其中一名受益人及成立人。
- iv)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147,980,670股公司股份，米高嘉道理爵士是其中一名受益人及成立人。
- v)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1,000,000股公司股份，米高嘉道理爵士是其中一名受益人及成立人。
- vi)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1,000,000股公司股份，米高嘉道理爵士是其中一名受益人及成立人。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米高嘉道理爵士的配偶被視為有責任在香港披露與上文第(ii)至(vi)段所述公司股份的有關權益。因此，米高嘉道理爵士的配偶被視為持有457,172,780股公司股份的權益(約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9.00%)，其中1,243股是以個人身分持有，另外共457,171,537股的權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披露規定被視為歸屬於米高嘉道理爵士之配偶，但其配偶並無擁有這些按披露規定而歸屬於其名下的457,171,537股公司股份的法定或實益權益。

(b) 麥高利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273,611,649股公司股份，並按以下身分持有這些股份：

- i) 以個人身分持有13,141股公司股份。
- ii) 數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70,146,655股公司股份，麥高利先生是其中一名酌情信託對象。
- iii)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203,451,853股公司股份，麥高利先生的岳母嘉道理勳爵夫人為該信託的成立人兼受益人，而麥高利先生、其夫人及家庭成員均為酌情信託的對象。

(c) 利約翰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209,071,077股公司股份，並按以下身分持有這些股份：

- i) 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持有57,000股公司股份。
- ii)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5,562,224股公司股份。利約翰先生以一個信託的其中一個受託人身分持有該5,562,224股公司股份，這信託被視為持有該5,562,224股股份。
- iii)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203,451,853股公司股份。利約翰先生以一個信託的其中一個受託人身分持有該203,451,853股公司股份，有關信託被視為持有該203,451,853股股份。

(d) 以個人身分持有600股及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持有10,000股公司股份。

(e) 以個人身分持有600股及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持有20,000股公司股份。

(f) 以個人身分持有600股及與配偶共同持有15,206股公司股份。

(g) 韋志滔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83,069,290股公司股份，並按以下身分持有這些股份：

- i) 以個人身分持有600股公司股份。
- ii) 數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70,146,655股公司股份，韋志滔先生是其中一名酌情信託對象。
- iii)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7,359,811股公司股份，韋志滔先生是其中一名酌情信託對象。
- iv)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5,562,224股公司股份，韋志滔先生是其中一名酌情信託對象。

公司董事貝思賢先生、莫偉龍先生、陸鍾漢先生、簡文樂先生、戴伯樂先生、聶雅倫先生、徐林倩麗教授和艾廷頓爵士，及替代董事梁金德先生均已各自確認其於2009年12月31日並無持有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權益。於2009年12月31日，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概無持有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債權證、股本衍生工具或相關股份權益。

2. 在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合計淡倉

於2009年12月31日，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概無持有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債權證、股本衍生工具或相關股份權益的淡倉。

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使公司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包括他們的配偶及18歲以下的子女)可藉取得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所載，各主要股東於2009年12月31日在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淡倉載列於下表及解釋附註：

1. 在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合計好倉

公司獲悉各主要股東於2009年12月31日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依據股份期權、認購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除外)如下：

主要股東	持有股份的身分	持有公司 普通股股份 總權益	佔公司已發行 股本(%)
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	受託人／受控法團權益	518,278,544 附註(a)	21.54
Bermuda Trust (Cayman) Limited	受託人／受控法團權益	218,171,475 附註(d)	9.07
Guardian Limited	受益人／受控法團權益	209,014,077 附註(h)	8.69
Harneys Trustees Limited (前名為HWR Trustee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394,660,706 附註(c)	16.40
Lawrencium Holdings Limited	受益人	147,980,670 附註(b)	6.15
Lawrencium Mikado Holdings Limited	受益人	239,044,212 附註(b)	9.93
The Magna Foundation	受益人	239,044,212 附註(b)	9.93
Mikado Investments (PTC) Limited (前名為Mikado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信託受益人	239,044,212 附註(a)	9.93
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	受託人／受控法團權益	387,024,882 附註(b)	16.08
嘉道理勳爵夫人	成立人兼受益人	203,451,853 附註(d)	8.46
New Mikado Holding Inc. (前名為Mikado Holding Inc.)	受託人	239,044,212 附註(a)	9.93
Oak CLP Limited	受益人	196,554,172 附註(d)	8.17
Oak (Unit Trust) Holdings Limited	受託人	196,554,172 附註(a)	8.17
米高嘉道理爵士	附註(e)	457,172,780 附註(e)	19.00
麥高利先生	附註(f)	273,611,649 附註(f)	11.37
利約翰先生	附註(g)及(h)	209,071,077 附註(g)及(h)	8.69
R. Parsons先生	受託人	209,014,077 附註(h)	8.69

附註：

(a) 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不論是以多個酌情信託的信託人身分及／或直接或間接控制New Mikado Holding Inc. (前名為Mikado Holding Inc.)、Mikado Investments (PTC) Limited (前名為Mikado Investments Limited)、Oak (Unit Trust) Holdings Limited及其他公司，被視為持有這些公司被視作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亦包括多個酌情信託持有的股份，米高嘉道理爵士及／或麥高利先生是這些酌情信託的酌情信託對象(見「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權益」)。

與此同時，公司接到Oak (Unit Trust) Holdings Limited通知，其在2003年8月26日擁有196,554,172股股份權益。但在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最近期的披露表格顯示，於2009年10月8日，在其擁有權益的股份之中，包括由其全資附屬公司Oak (Unit Trust) Holdings Limited擁有的203,451,853股股份。因此，Oak (Unit Trust) Holdings Limited於2009年10月8日擁有該203,451,853股股份，但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則本身無責任將有關轉變通知公司。

(b) 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不論是以多個酌情信託的信託人身分及／或直接或間接控制Lawrencium Holdings Limited、Lawrencium Mikado Holdings Limited及其他公司，被視為持有這些公司被視作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The Magna Foundation亦被視為持有Lawrencium Mikado Holdings Limited被視作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亦包括多個酌情信託持有的股份，米高嘉道理爵士是這些酌情信託的其中一個受益人及成立人(見「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權益」)。

(c) Harneys Trustees Limited (前名為HWR Trustees Limited) 控制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及另外一間公司，因此被視為於這些公司被視作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

(d) Bermuda Trust (Cayman) Limited不論是以多個酌情信託的信託人身分及／或直接或間接控制Oak CLP Limited及其他公司，被視為持有這些公司被視作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Bermuda Trust (Cayman) Limited持有公司股份權益包括一個酌情信託持有的股份，嘉道理勳爵夫人為有關信託的成立人和受益人，麥高利先生則為其中一個酌情信託對象(見「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權益」)。

與此同時，公司接到Oak CLP Limited通知，其在2003年8月26日擁有196,554,172股股份權益。但在Bermuda Trust (Cayman) Limited的披露表格顯示，於2004年2月5日，在它所擁有權益的股份之中，包括由其全資附屬公司Oak CLP Limited擁有的203,451,853股股份。因此，Oak CLP Limited於2004年2月5日擁有該203,451,853股股份，但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則本身無責任將有關轉變通知公司。

- (e) 請參閱載於「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權益」的附註(a)。
- (f) 請參閱載於「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權益」的附註(b)。
- (g) 請參閱載於「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權益」的附註(c)。
- (h) R. Parsons先生及利約翰先生以一個信託的受託人身分共同控制Guardian Limited，故被視為持有Guardian Limited被視作持有的股份權益。因此，Guardian Limited持有的209,014,077股股份與各自歸屬於利約翰先生及R. Parsons先生的權益重疊。

2. 在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合計淡倉

於2009年12月31日，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主要股東持有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淡倉。


其他人士權益

於2009年12月31日，公司並無獲悉除主要股東外尚有任何人士持有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


有關連人士交易

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這些有關連人士交易並不構成任何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於2010年2月1日，中電中國(江邊)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四川恒澤動力有限公司簽訂一項有條件股權買賣協議，藉以收購四川恒澤動力有限公司於中電四川(江邊)發電有限公司(一家中電原先間接已持有65%權益的附屬公司)所擁有並佔相關註冊資本35%的權益，現金作價為63.6百萬人民幣。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四川恒澤動力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在這項收購完成後，中電四川(江邊)發電有限公司便會成為中電中國(江邊)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將因而承擔四川恒澤動力有限公司須繳付中電四川(江邊)發電有限公司尚未繳付註冊資本123.62百萬人民幣的責任。這項收購將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反映，而有關收購詳情可於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的本公司關連交易公布中查閱。

企業管治

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及實務載於本年報第91頁的「企業管治報告」，而《可持續發展報告》則描述公司在可持續發展原則方面的承諾及相應的行動和舉措。

核數師

本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核數師的任期在公司年會舉行時屆滿，惟合資格並願意應聘連任。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

毛嘉達

香港，2010年2月25日